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5/01-02號文件

檔號：CB2/BC/8/01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援助計劃”)於1991年7月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該條例”)設立，旨在發放援助金予因工受傷，並已用盡所有其他法律上的追討方法仍不能獲得補償的僱員。援助計劃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管理局”)管理，管理局以信託形式持有援助基金。援助基金的經費來自就僱員補償保險保費收取的徵款。

3. 近年，管理局支付的援助額大幅增加。另外，由於多項大型基建工程已告完竣，加上保險業競爭激烈，令徵款收入下降，導致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援助基金”)自1996至97年度以來每年均出現營運赤字。同時，HIH保險集團轄下的保險公司在2001年4月因澳洲的母公司無力償債而遭臨時清盤，以致援助基金的財政情況更形惡劣。基於上述各種原因，援助基金的財政穩健情況因而受損。據政府當局表示，援助基金有可能在2002年年中或之前耗盡。

4. 政府當局已為援助計劃制訂一系列援救措施，包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事項。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以改善援助基金的財政穩健情況及財政可行性。條例草案亦對《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411章)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第411章，附屬法例)作出修訂，將僱員補償保險費徵款率由5.3%提高至6.3%(由2002年7月1日起生效)，以及調整管理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獲分配徵款收入的比例。

法案委員會

6. 在2002年3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法案委員會由余若薇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10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曾與管理局、香港保險業聯會屬下一般保險總會、香港僱主聯合會和香港建造商會的代表會面。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對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公司的規管

8. 委員察悉，HIH保險集團轄下3間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因其位於澳洲的母公司無力償債而遭臨時清盤，令援助基金的財政穩健情況受損。委員關注香港對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公司作出的規管，以及現時的規管制度如何適用於母公司在海外國家的保險公司。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訂明，保險業監督的主要職能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香港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障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為達到這個目標，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已設立與國際標準一致的有效制度，以規管及監管香港的獲授權承保人。

10.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所有在香港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承保人，包括僱員補償業務，不論有關承保人是獨立公司或海外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均須遵守相同的規管規定。《保險公司條例》所載的規管規定包括：最低繳足股本、償付準備金、適當和妥善的管理、足夠的再保險安排，以及每年呈交財政資料。保險業監督會根據承保人定期呈交的報告，定期評估承保人有否遵從這些規定。此外，保險業監督亦會進行實地調查和會見。如有值得關注的因由，保險業監督會進行更頻密的評估。若有需要，保險業監督更會行使《保險公司條例》賦予的干預權力，包括限制承保人在香港經營新業務及要求承保人在香港持有資產。

11. 政府當局進而解釋，為確保資產以審慎方式分配，《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把所有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欠付的債項最高限額，定為承保人資產總值的10%。這項限制目前不適用於保險債項，例如可從母公司追討的再保險。雖然這種做法與很多其他地區的做法一致，例如英國、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但保監處認為，從HIH保險集團事件的經驗來看，有關做法仍可進一步加強。

12. 政府當局又告知委員，現時，按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建議的做法，當承保人向其母公司購買巨額再保險時，保監處會與有關母公司所屬國家的監管機構聯絡，並審查該母公司的經審計帳目及由信貸機構擬備的報告，以確定該母公司的財務狀況。為進一步加強有關制

度，保監處正考慮就可從母公司追討的再保險金額設立認許上限。換言之，在評估承保人的償付能力狀況時，這類資產如超逾該上限，則不會獲得認許。待有關建議確定後，當局便會諮詢保險業界的意見。

擬議的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計劃

13.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從HIH保險集團無力償債事件中汲取的經驗顯示，假如承保人無力償債，將會對援助基金的資源造成突如其來的巨大壓力。為免援助基金因須面對突如其來的大量申索，以致對基金的財政穩健狀況構成巨大壓力，政府當局認為，就承保人無力償債而提供的保障不宜列入援助計劃的範圍，而應另行處理。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另設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計劃(“擬議的無力償債計劃”)，以處理承保僱員補償業務的承保人日後無力償債的個案。

14. 至於擬議的無力償債計劃的運作，政府當局表示會設立僱員補償保險局，負責管理擬議的無力償債計劃。擬議的無力償債計劃的資金將會來自向僱員補償承保人收取的徵費，而計劃僅涵蓋因承保人無力償債而引致的僱員補償保險申索。政府當局現正就該擬議計劃諮詢一般保險總會的意見。

15. 在4月23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以及在有關的意見書中，一般保險總會表明反對當局提出將承保人無力償債剔除於援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之外的建議。一般保險總會對擬議的無力償債計劃的成立資金是否足夠表示關注，亦對保單持有人(即僱主)和僱員在擬議的無力償債計劃成立初期所得的保障存有疑問。一般保險總會亦關注到，倘若分別設立兩項獨立的計劃，兩者在評估申索方面所採用的準則將會不一致。該會亦關注到，在評估徵費是否足夠時會出現困難，以及另設基金會涉及額外的行政費用。一般保險總會亦反對要求承保人向擬議的無力償債計劃供款的建議。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HIH保險集團事件顯示，利用同一項計劃同時處理承保人無力償債的僱員補償個案和一般的僱員補償申索個案，會令援助基金的現金流量不穩定。另設基金以分開處理這兩類個案，可解決現金流量不穩定的問題。政府當局又指出，實際上，僱員補償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並不普遍。過去10年，HIH保險集團事件是本港唯一涉及有僱員補償承保人無力償債的事件。因此，政府當局相信會有足夠的時間，讓擬議的無力償債計劃累積資金，為保單持有人和僱員提供足夠的保障。

17.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萬一擬議的無力償債計劃的資金在成立初期耗盡(雖然出現這個情況的機會極微)，亦可研究採取其他解決方案，例如向銀行申請過渡性貸款。政府當局亦認為，由政府利用公帑為擬議的無力償債計劃提供資金或由政府擔任“最後貸款人”的任何建議，都會有財政上的影響，並須有充分理據支持。

18. 至於保險業界對評估申索的準則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擬定擬議的無力償債計劃的細節時妥善解決。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與保險業界商討有關擬議的無力償債計劃的事宜，例如基金的管理和徵款水平，以期盡快設立擬議的無力償債計劃。

19.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問時明確表示，各項旨在廢除該條例與承保人無力償債有關的條文的條例草案條文將不會生效，直至當局設立擬議的無力償債計劃為止。

僱主申請基金付款

20. 該條例第17條訂明，倘若僱主的承保人無力償債，而僱主已支付他會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某一數額的補償或損害賠償，該僱主可申請基金付款。該條例第18條訂明，僱主可申請基金付款予有權收到僱主會有法律責任支付的補償或損害賠償的人。擬議第18A(1)條規定，根據第17或18條提出的申請，須由僱主在他有權提出該申請的日期後180日內向管理局提出。

21. 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僱主向管理局提出申請的日期。政府當局澄清，僱主有權在下列日期後180日內，根據第17或18條申請基金付款——

- (a) 法院就該工傷作出判決的日期，或勞工處處長就該工傷發出評估證明書的日期；及
- (b) 管理局根據第20條發出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的日期，

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22. 委員詢問當局為這些申請訂定時限的理據。部分委員對當局將時限定為180日持保留意見。這些委員認為，當局不應剝奪僱主向基金申請補救的權利。部分委員詢問，可否賦予管理局酌情權，由該局酌情決定僱主向其提出申請的日期。

23. 政府當局解釋，訂定這個時限，是為了讓管理局盡早行使根據第37條移轉予及歸屬該局的權利，以保障管理局的權益。此外，僱主越早提出申請，管理局便越易於核實僱主的資格，例如與有關僱員聯絡，以確認收到僱主支付的款項。

24. 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曾考慮賦予管理局酌情權，以便該局酌情決定僱主提出申請的日期。政府當局認為，假如發生承保人無力償債的事件，僱主向受傷僱員支付款項後盡快向管理局申請援助，應該對僱主本身有利。政府當局認為，180日的時限實屬合理。此外，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一旦發生承保人無力

償債的事件，便會通知受影響的僱主，確保僱主知悉其提出申請的時限。

對總承判商的保障

25.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條例第17及18條，以清楚訂明：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的規定投購保險的總承判商，亦有資格向管理局申請援助。香港建造商會對於這些擬議條文不具追溯力表示關注，因為受HIH保險集團無力償債事件影響的總承判商將不能申請援助。

26. 政府當局解釋，在擬議第17(2)及第18(2)條生效以後，符合該條例規定的總承判商有資格根據該條例的有關條文申請援助。為免產生疑問，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就第17及18條提出有關總承判商的修訂，將適用於總承判商根據該兩條提出的所有申請，而不論管理局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當日或之後發出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

對沒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的僱主施加的罰則

27.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任何僱主不遵守強制投購保險的規定，循簡易程序定罪後，最高罰款為10萬元(即第6級罰款)及監禁一年(循簡易程序定罪)或兩年(循公訴程序定罪)。部分委員關注這個罰款水平能否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

28.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的最高罰款額於2000年8月訂立，是《僱員補償條例》下規定的最高罰款額。根據政府當局於2000年釐定最高罰款額時所獲得的法律意見，罰則的水平屬恰當，亦與有關罪行的嚴重性融合。由於新的最高罰則水平運作仍不足兩年，政府當局會監察法院的判刑，並會不時檢討《僱員補償條例》下就不同罪項訂定的各項罰則水平。

向沒有投購保險的僱主徵收的附加費

29. 條例草案規定，不遵守《僱員補償條例》下強制投購保險規定的僱主須向管理局繳交附加費。條例草案又將該附加費數額定為按僱主在違例事件被揭發後所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單的保費所須繳付的徵款的3倍。對於已沒有聘用任何僱員的僱主，擬議的附加費水平將會是定額的5,000元。倘若僱主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向管理局呈交足夠的資料，以便管理局評估附加費的水平，訂明附加費將會是10,000元。

30. 部分委員對將附加費水平定為按保費所須繳付的徵款的3倍能否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表示關注，並質疑當局按照甚麼基準，以釐訂該附加費水平。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調高附加費的水平。他們又建議規定那些在某段時間內因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再次被定罪的僱主，須於第二次被揭發違反規定時，繳付更高水平的附加費。

31.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政府當局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在訂定向沒有投購保險的僱主徵收附加費的數額時，須符合“按比例”的原則。

向沒有投購保險的僱主徵收附加費的其中一項政策原意，是規定這些僱主要彌補管理局的徵款損失，即假如該僱主有投購保險的話，管理局原應有權收取的徵款收入。不過，由於違例僱主在違例時沒有投購保險單，所以不可能客觀地評估管理局損失的徵款數額。在考慮過“按比例”的原則後，政府當局建議在釐定附加費的數額時，應參照違例僱主在違例事件被揭發後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須支付予管理局的徵款。因此，在某程度上，附加費的數額便與管理局所損失的徵款(即違例僱主原本可能須向管理局繳交的徵款)有關連。

32. 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管理局的徵款率會在未來5年內增加至3.1%，因此，所建議的附加費數額大致相等於僱員補償保險保費的10%。

33. 對於部分委員建議提高附加費的水平，政府當局已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對此項建議的意見。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大部分勞顧會成員都認為擬議的附加費水平屬恰當。有見及此，政府當局現階段沒有計劃提高附加費的水平。政府當局會經常檢討附加費的水平，並會按情況所需，考慮修訂該水平。

34. 政府當局已採納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即規定那些在某段時間內因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再次被定罪的僱主，須繳付更高水平的附加費。政府當局採納勞顧會的意見，建議規定倘若曾經觸犯強制投購保險規定的僱主，在上次違反強制投購保險規定後兩年內再次被定罪，該僱主於第二次被揭發違反規定時，須繳付相等於支付給管理局徵款6倍的附加費。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相關的修正案。

35. 李卓人議員建議提高附加費的水平，把原本定為按僱主在違例事件被揭發後所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單的保費所須繳付的徵款的3倍，增加至有關徵款的10倍，但大部分委員不贊成這項建議。

濟助付款

濟助付款額

36. 目前，援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包括有關因工受傷引致普通法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對於那些已用盡所有其他法律上的追討方法，但仍無法追討普通法損害賠償的受傷僱員，政府當局建議在援助計劃下發放濟助付款，以取代普通法損害賠償。根據條例草案，濟助付款不應超過法院判給的損害賠償總額，亦不應包括損害賠償訴訟所引致的任何費用。濟助付款如不超過150萬元，援助基金會一次過全數發放有關款項。濟助付款如超過150萬元，援助基金會發放為數150萬元的首次付款，然後發放每月付款，數額相等於受傷僱員遭遇意外時的每月工資或某指明的按月付款額(條例草案現將之定為10,000元)，兩者以數額較高者為準。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基於勞顧會的共識意見而提出這些建議。

首次付款

37. 委員詢問，當局依據甚麼基準，將首次付款額定為150萬元。部分委員建議將首次付款額由150萬元增加至200萬元。

38. 政府當局解釋，法院判給的普通法損害賠償額可能相當巨大，因而為援助計劃的財政狀況帶來不明朗的因素。由於普通法損害賠償的判給額令援助計劃的財政狀況不穩定，為減少這方面的影響，並解決援助基金所面對的財政困境，當局認為有必要在無須大幅增加僱主須繳付的徵款率的情況下，重新界定援助計劃的保障範圍。政府當局認為援助計劃不應再承擔因個別僱主疏忽或違反責任，以致要支付普通法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為向受傷僱員提供援助，政府當局建議向那些已獲法院判給損害賠償的受傷僱員或其家庭成員，發放特惠性質的濟助付款。

39. 政府當局進而解釋，在建議將首次付款額的上限定為150萬元時，已考慮自管理局成立以來就普通法損害賠償所發放的援助金額分布。在管理局所援助的個案中，約75%個案獲發放的金額不多於150萬元，而每宗個案就損害賠償所獲得的援助金額，平均為140萬元。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將首次付款額定為150萬元，屬合理而恰當的水平。

40. 政府當局又指出，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發放的最高補償額與首次付款額合計，最高款額超過400萬元。在這個擬議的首次付款額上限之內，大部分根據援助計劃接受援助的受傷僱員將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收取全數的濟助付款。

41. 有關將首次付款額由150萬元增加至200萬元的建議，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資料，闡述當局就這項建議對基金造成的財政影響所作出的評估。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增加首次付款額的建議所引致的額外負擔會不斷累積，在往後多年持續消耗援助計劃的資源，再加上於2006至07年度開始的10年內，援助基金要償還政府貸款，以致援助基金的儲備會在還款期末跌至極低的危險水平。

42. 政府當局不支持提高首次付款額的建議，原因如下 ——

- (a) 現時建議將首次付款額定於150萬元，是勞顧會經過冗長的討論後所達成的共識。這金額水平能平衡僱主及受傷僱員的利益，並為那些已獲法院判給普通法損害賠償的受傷僱員提供合理的保障，亦能確保援助基金能達致長遠的財政穩健；及
- (b) 如按建議提高首次付款額，會對援助基金的現金周轉帶來不利的影響。

發放予因嚴重受傷而需要長期護理的僱員的每月濟助付款額

43. 部分委員關注到，每月濟助付款額可能不足以應付因嚴重受傷而需要他人長期護理及照顧的僱員的需要。這些委員建議為這些僱員提供額外援助，例如增加每月濟助付款額。

44. 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曾就提供額外援助予因嚴重受傷而需要長期護理及照顧的僱員一事，諮詢勞顧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勞顧會成員對這問題並沒有大多數的意見。部分勞顧會成員認為，在達成有關濟助付款建議的共識時，已考慮到向因嚴重受傷而需要護理及照顧的受傷僱員提供援助。按月付款能向受傷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持續的財政援助。如受傷僱員需要他人長期護理及照顧，150萬元的首次付款額應能提供一定的幫助。

45. 政府當局表明，不會支持任何未獲勞顧會贊同的建議。政府當局亦指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8(1)條的規定，如受傷僱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以及在沒有其他人照顧的情況下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活動，其僱主須支付照顧補償，最高金額為412,000元。政府當局認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發放的照顧補償及濟助付款中的首次付款，應能在某程度上顧及嚴重受傷僱員在護理及照顧方面的需要。

46. 部分委員仍然認為，倘若僱員因嚴重受傷而需要他人長期護理及照顧，應為這些僱員提供額外的援助。李卓人建議，將發放予因嚴重受傷而需要長期護理及照顧的僱員的每月濟助付款額，由10,000元增加至30,000元。這些僱員須為《僱員補償條例》第8(1)條所指的需要照顧的受傷僱員，即受傷僱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使僱員如無他人照顧便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活動。在法案委員會於2002年6月7日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席上，李卓人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應為此動議修正案。由於委員對此項建議的意見分歧，委員在會議席上就法案委員會應否動議修正案的議題進行表決。法案委員會以多數票決定，法案委員會應動議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7. 政府當局隨後告知委員，勞顧會再考慮這問題後達成共識，同意向需要長期護理及照顧的嚴重受傷僱員提供增額的按月付款。基於勞顧會所達成的共識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倘若受傷僱員因損傷而引致全身癱瘓或半身癱瘓，並且在沒有他人護理或照顧下，不能自行應付日常生活所需的活動，該僱員可獲支付為數10,000元的增額按月付款。當局認為，無論受傷僱員選擇聘用留宿傭工照顧，還是入住為肢體殘疾人士而設的療養院，擬議的付款額亦將足以支付受傷僱員的護理及照顧費用。根據當局從私營療養院取得的資料，每月的住宿收費大約為7,000元。為數10,000元的增額按月付款，亦足夠支付有關受傷僱員所需的醫療護理及用品(如尿布)的合理費用。這筆增額按月付款須從該名受傷僱員應得的濟助付款總數中扣除，但不會影響上文第36段所述的按月付款額。

48. 政府當局亦建議，這筆增額按月付款應一直支付予受傷僱員，直至濟助付款的總額已全數付清，或有關受傷僱員去世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由於增額付款的原意，是應付受傷僱員的護理及照顧費用，因此在該名僱員去世後，該筆款項將不會支付予受傷僱員的配偶、其未滿21歲的子女或其尚存父母。政府當局將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49. 根據政府當局所作的評估，因這項建議而須額外支付的款項可由管理局的現有資源應付，無須再提高徵款率。

50. 大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已決定，不會提出上文第46段所提述的修正案。

在非致命受傷個案中合資格領取濟助付款的人士

51. 條例草案規定，凡合資格人士無法自僱主處追討該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損害賠償，則他可以向管理局申請濟助付款。條例草案亦規定，在非致命的工傷個案中，濟助付款應支付予該受傷僱員。如受傷僱員在濟助付款全數發放前去世，該僱員去世時的尚存配偶或同居者，以及其未滿21歲的尚存子女，將符合資格領取濟助付款。如受傷僱員沒有尚存的配偶或同居者或任何未滿21歲的子女，則該僱員尚存的父母將符合資格領取濟助付款。

52. 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倘若非致命意外中的受傷僱員在法院判給損害賠償前去世，而其死因與該次工傷意外並無關係，受傷僱員的配偶／同居者、其未滿21歲的子女及其父母，是否有權領取濟助付款。

53. 政府當局解釋，在制訂濟助付款的建議時，勞顧會曾經確認，在受傷僱員去世後，有關援助應繼續支付予受傷僱員的直系家庭成員，不論該僱員的死因為何，亦應如此。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以澄清倘受傷僱員在法院作出判給前去世，合資格領取濟助付款的人士應仍可繼續領取濟助付款。當局亦會提出相應的修正案，容許這些合資格人士向管理局申請付款。

54. 部分委員認為，假如去世僱員並無遺下任何尚存配偶／同居者、子女及父母，則去世僱員的受供養兄弟姊妹應符合資格領取濟助付款。然而，部分委員認為，假如受傷僱員在濟助付款全數發放前去世，合資格領取濟助付款的人士的涵蓋範圍不應予以擴闊。

55. 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建議旨在向受傷僱員及其直系家庭成員提供援助，因此建議內容合理。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曾於2001年進行一項調查，在85宗涉及死亡的人身意外中，並無任何去世人士只遺下兄弟姊妹而沒有遺下配偶／同居者、子女或父母的個案。因此，政府當局不支持任何擴闊“合資格人士”定義的建議，即在非致命的受傷個案中，把有權領取濟助付款的合資格人士的範圍，擴闊至包括去世僱員的兄弟姊妹。

56. 部分委員仍然認為，假如去世僱員並無遺下任何尚存配偶／同居者、子女及父母，則去世僱員的受供養而未滿21歲的兄弟姊妹應符合資格領取濟助付款。在法案委員會於2002年6月7日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席上，李卓人議員代表梁耀忠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應為此動議一項修正案。由於委員對此項建議的意見分歧，委員在會議席上就法案委員會應否動議修正案的議題進行表決。表決結果，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贊成法案委員會應動議修正案，訂明假如去世僱員並無遺下任何尚存配偶／同居者、子女及父母，則去世僱員的受供養而未滿21歲的兄弟姊妹應符合資格領取濟助付款；丁午壽議員投反對票；譚耀宗議員及梁富華議員投棄權票。法案委員會主席將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有關修正案。雖然法案委員會並沒有提出討論，但假如將尚存兄弟姊妹列為合資格人士的話，他們所獲得的待遇，不應較尚存子女優厚。按照這個原則，主席已決定該修正案亦應訂明，這些受供養兄弟姊妹年屆21歲時，便不再有權領取濟助付款。

合資格在致命工傷中領取濟助付款的人士

57. 條例草案規定，在致命的工傷個案中，如去世僱員的家庭成員已獲法院判給損害賠償，但卻無法從僱主處收取該筆款項，則去世僱員的合資格家庭成員(即合資格人士)可獲支付濟助付款。合資格的家庭成員包括與去世僱員有以下關係的人士，不論該關係是基於血緣或是基於在意外發生日期前所作出的領養 ——

- (a) 配偶或同居者；
- (b) 子女；
- (c) 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d) 孫兒、外孫兒、孫女、外孫女、繼父、繼母、繼子、繼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配偶的父親、配偶的母親、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

58. 委員察悉，從法律角度而言，任何就因工傷以致頓失依靠而提出的申索，均必須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提出。換言之，任何人如要以去世僱員的受養人身份起訴，該人必須為《致命意外條例》所界定的“受養人”。委員曾質疑，條例草案在界定致命受傷個案中有權領取濟助付款的“合資格人士”的定義時，為何不採用“受養人”的定義。

5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勞顧會所達成的共識，就致命受傷個案而言，濟助付款應只支付予直系家庭成員，即已獲法院判給損害賠償的去世僱員的配偶及未滿21歲的子女。條例草案中“合資格人士”的涵蓋範圍，與《僱員補償條例》下可獲發放死亡補償的“家庭成員”的定義相同。勞顧會並沒有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界定條例草

案中“合資格人士”的定義時，採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家庭成員”的定義。

60. 政府當局指出，《致命意外條例》下“受養人”的定義也包括《僱員補償條例》下“家庭成員”以外的人士。這些人士包括：去世僱員已離異的配偶、去世僱員的祖先(父母或祖父母除外)、去世僱員的後裔(子女或孫兒女除外)，以及根據中國風俗是去世僱員的誼子女或誼父母。勞顧會並沒有同意，在致命受傷個案中，合資格領取濟助付款的人士應包括上文所述的任何人士。

61. 政府當局又指出，濟助付款是特惠性質的款項，而援助基金並非代替僱主承擔其對去世僱員及其受養人須負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認為，就致命受傷個案而言，有權領取濟助付款的“合資格人士”的擬議定義是恰當的。

濟助付款的分配

62. 條例草案規定，在非致命受傷個案中，如在受傷僱員去世後，有兩名或以上人士有權獲得濟助付款，則該筆款項會以平均分配的方式支付予他們。

63. 至於致命受傷個案，條例草案規定，如有兩名或以上的家庭成員有權獲得濟助付款，則款額會按以下方式分配 ——

- (a) 按照法院判給該等合資格人士的損害賠償的個別數額，按比例分配；或
- (b) 如法院沒有就損害賠償的數額應如何分配予各合資格人士發出命令，則作平均分配。

64. 委員曾詢問，倘若其中一名合資格人士已去世，濟助付款將會如何重新分配。

65. 政府當局指出，一如擬議第20F(1)(b)條規定，凡某合資格人士已去世，濟助付款須按餘下的合資格人士各別應得的尚未清付的濟助付款的數額的比率，重新分配予他們。

66. 政府當局解釋，倘若管理局在合資格人士去世後一段時間(如數個月後)才得悉該名人士去世，管理局須按餘下的合資格人士於該名合資格人士去世時各別應得但尚未支取的濟助付款數額的比率，重新分配按月付款。管理局將採用再分配後而經調整的比率，計算自該合資格人士去世後，每名餘下的合資格人士應得的按月付款金額。

67. 委員曾詢問，倘若去世僱員立有遺囑，濟助付款將如何分配。政府當局解釋，其政策原意是濟助付款不應被視為去世僱員遺產的一部分。一如擬議第35(2)條規定，任何人士去世後，其領取濟助付款的權利並不會留存，並且不應視作其遺產的一部分。濟助付款須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而支付，並不受去世僱員所立遺囑內的安排所規限。

在致命受傷個案中就判給去世僱員遺產的損害賠償支付濟助付款

68. 委員察悉，在致命個案中，某些損害賠償的項目(例如審訊前及審訊後的財富累積)，是判給去世僱員的遺產的。部分委員建議，倘若遺產管理人亦同時是合資格人士，在計算合資格人士所得的濟助付款額時，應將這些判給去世僱員遺產的損害賠償項目計算在內。

69.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這些損害賠償項目並非判給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故此在計算合資格人士可獲發放的濟助付款額時，有關數額不得計算入內。就判給去世僱員遺產的損害賠償支付濟助付款的建議，有違發放濟助付款旨在向去世僱員的直系家庭成員提供援助的宗旨。

70. 政府當局指出，當法院將損害賠償判給去世僱員的遺產時，有關的數額須依循遺囑認證的程序來處理，而這些程序與因有關僱員去世而受到損害的人士獲判給損害賠償的處理程序截然不同。當收到損害賠償時，去世僱員的遺產管理人有責任先清付去世僱員所欠的債項，然後才根據去世僱員的遺囑或有關法例的規定，將遺產的餘額分配予有權獲分配遺產的人士。如要求管理局(其資金來自僱主供款以保障受傷僱員及其家庭成員)向去世僱員的遺產受益人支付款項，實在並不公平，因為這些受益人可能包括去世僱員的債權人、政府(如去世僱員拖欠政府金錢)及慈善機構(若去世僱員在其遺囑訂明作出捐贈)。

71. 政府當局又指出，即使判給去世僱員遺產的損害賠償不獲計算為濟助付款的一部分，亦不應對去世僱員的家人帶來任何困苦。法院在裁定判給去世僱員的家庭成員的損害賠償金額時，應已充分評估他們的損失及需要，而有關的損害賠償金額將會全數計算為濟助付款數額。因此，無須就判給去世僱員遺產的損害賠償支付濟助付款的做法，是合理及恰當的安排。

扣押支付予受傷僱員的濟助付款以支付贍養費

72. 委員曾詢問，在非致命受傷個案中，贍養費受款人可否向法院申請扣押支付予受傷僱員的濟助付款，以支付贍養費。

73. 政府當局表示，如贍養費受款人無法根據贍養令自贍養費支付人收取贍養費，而該贍養費支付人是受傷僱員，並正從管理局收取濟助付款，則贍養費受款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以扣押該筆濟助付款或其部分，作為贍養費。如法院信納受傷僱員並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贍養費，並認為有關僱員正從管理局所收取的濟助付款是一份可供扣押的入息，則法院可發出扣押入息令，規定管理局可在濟助付款中扣除一個數額，並直接支付予贍養費受款人。

在受傷僱員於法院裁定補償前去世的情況下就法定補償提出援助申請

74. 委員曾詢問，在非致命受傷個案中，倘若受傷僱員於法院裁定法定補償額前去世，誰人有資格就法定補償申請援助。

75.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16(1)條規定，如一名人士無法從僱主處追討某補償數額，該人可向基金申請支付該數額。在非致命的受傷個案中，受傷僱員本人有資格向基金申請援助，因為有關僱主有法律責任向其支付法定補償。不過，如受傷僱員在法院或勞工處處長裁定法定補償前去世，去世僱員的遺產代理人須取代該去世僱員的位置，向僱主追討補償。當遺產代理人無法從僱主處追討法定補償的款項時，該代理人便有權向基金申請援助，援助款額將會惠及去世僱員的遺產。

76. 政府當局進而解釋，如管理局就去世僱員的遺產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作出令該人受惠的決定，則擬議第35(1)條容許管理局向去世僱員的遺產支付援助款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7. 除上文第26、34、48及53段所闡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同意就條例草案提出其他輕微的技術性修訂。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

78.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為配合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政府當局將會重組各政策局。因此，政府當局將要作出必需的立法修訂，以便把各法定職能轉移給個別的新任主要官員。為此，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倘若政府當局所提出的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現可行使的法定職能，將由2002年7月1日開始，轉移給主要官員問責制下其中一位主要官員。

79. 政府當局進而告知委員，條例草案內有兩項提述教統局局長的條文，分別為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公告及教統局局長修訂附表4的權力。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就條例草案提出相應的修正案。鑑於政府當局擬於2002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將為2002年6月17日。雖然政府當局將會在期限前作出預告，但這兩項相應修正案卻無法在2002年6月19日之前定稿。就此，政府當局將須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有關的預告規定。

80. 一如上文第56段所述，法案委員會主席將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主席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I**。

諮詢內務委員會

81. 法案委員會於2002年6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諮詢，並獲後者同意於2002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惟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主席須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17日

附錄I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合共 : 14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2年3月14日

附錄II

中文文本第1工作稿： 1. 6. 2002
(相當於英文文本1st draft: 31. 5. 2002)
中文文本第2工作稿： 3. 6. 2002
中文文本第2工作稿(修訂稿)： 4. 6. 2002
中文文本第2工作稿(第2修訂稿)： 4. 6. 2002
(相當於英文文本2nd draft: 3. 6. 2002)
中文文本第1稿： 6. 6. 2002
(相當於英文文本3rd draft: 6. 6. 2002)
1st Batch 中文文本第2稿： 6. 6. 2002
(相當於英文文本4th draft: 6. 6. 2002)
1st Batch 中文文本第3稿： 11. 6. 2002
1st Batch 中文文本第3稿(修訂稿)： 12. 6. 2002
1st Batch 中文文本第3稿(第2修訂稿)： 12. 6. 2002
(相當於英文文本5th draft: 11. 6. 2002)
1st Batch 中文文本第4稿： 13. 6. 2002
1st Batch 中文文本第4稿(修訂稿)： 14. 6. 2002
(相當於英文文本6th draft: 13. 6. 2002)
1st Batch 中文文本第5稿： 14. 6. 2002
1st Batch 中文文本第5稿(修訂稿)： 17. 6. 2002
1st Batch 中文文本第5稿(第2修訂稿)： 17. 6. 2002
(相當於英文文本7th draft: 14. 6. 2002)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b)	<p>(a) 在建議的“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中，在(а)(ii)段中，刪去“已判給損害賠償”而代以“判給損害賠償之前或之”。</p> <p>(b) 加入—</p> <p>“‘訂明每月數額(額外)’(prescribed monthly amount (extra))指附表4第1A部所指明的數額；</p> <p>“重傷的有關合資格人士”(severely injured relevant eligible person)就濟助付款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人士—</p> <p>(a) 他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a)(i)段所指者；</p> <p>(b) 他因有關工傷而下身癱瘓或四肢癱瘓，以致如無他人護理及照顧，便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活動；及</p>

- (c) 他已獲具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就有關工傷判給在作出判給後的期間由他人護理及照顧的開支；”。
- 7(d) 在建議的第17(2)條中，刪去在“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則不論有關的第20條所指的公告是在本款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在憲報刊登，他均有權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
- 8(d) 在建議的第18(2)條中，刪去在“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則不論有關的第20條所指的公告是在本款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在憲報刊登，他均有權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
- 12 (a) 在建議的第20A條中，加入 —
- “(4) 凡 —
- (a) 某合資格人士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a)(ii)段所指者；
- (b) 有關受傷僱員在判給損害賠償之前去世；及
- (c) 有關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任何數額的損害賠償無法自該僱主處追討，
- 則儘管該合資格人士 —

(d) 沒有在第(2)款所述的有關判決或命令述及；及

(e) 不能進行任何第(3)款所述的訴訟，

該合資格人士須當作是就該等損害賠償而言符合第(1)款所指的合資格人士。”。

(b) 在建議的第20B條中，加入 —

“(1A) 在符合第20A(2)條及第(2)款的規定下，就某受傷僱員而言，支付予一個或多於一個符合第20A(4)條所指的合資格人士的濟助付款的總數額，須為有關僱主就有關意外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減去以下各項後的數額 —

(a)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已就或須就該受傷僱員支付的關於該意外的補償的數額；及

(b) 該僱主已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如有的話)。”。

(c) 在建議的第20C(2)(b)條中，刪去在“按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 訂明每月數額；或

(ii) 在有關意外發生時受傷僱員的每月收入，

兩者中較高者(如合資格人士是重傷的有關合資格人士，則連同訂明每月數額(額外))計算。”。

(d) 在建議的第20D條中 —

(i) 將其重編為第(1)款；

(ii) 在第(1)款中，在“須”之前加入“(訂明每月數額(額外)除外)”；

(iii) 加入 —

“(2) 第20C(2)(b)條所指的訂明每月數額(額外)須予支付，直至 —

(a) 在符合第20G條的規定下，濟助付款的數額已全數付清為止；或

(b) 有權收到該項付款的重傷的有關合資格人士 —

(i) 去世為止；或

(i i) 已獲全數支付他有權獲得的數額(不論該數額是濟助付款或是由有關僱主或承保人支付的損害賠償，包括兩者的任何組合)為止，

兩個情況中以較早者為準。”。

14(c)

刪去建議的第22(6)條而代以 —

“(6) 在不抵觸本條例條文下，管理局可更改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以顧及 —

(a) 在該決定作出的日期當日或之後成為合資格人士的人；或

(b) 某合資格人士的存在，而管理局在該日期之前並不知悉其存在的。”。

17

(a) 在建議的第25A條中 —

(i) 刪去 “(1) 如” 而代以 “如” ；

(ii) 在(a)段中 —

(A) 刪去 “向法院申請” 而代以 “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15號命令第6條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第15號命令第6條規則(視情況需要而定)向法院申請加入該宗訴訟成為一方，以” ；

(B) 在第(iv)節中，在 “知；” 之後加入 “或” ；

(iii) 在(b)段中 —

(A) 刪去 “第三” 而代以 “一” ；

(B) 在 “第6條規則” 之後加入 “或《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第15號命令第6條規則(視情況需要而定)” ；

(iv) 在(c)段中 —

(A) 刪去“第三”而代以“一”；

(B) 在“第6條規則”之後加入“或《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第15號命令第6條規則(視情況需要而定)”；

(b) 在建議的第25B條中 —

(i) 在第(2)款中，在“不能”之後加入“或沒有”；

(ii)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任何人如已根據第(1)款向管理局送達通知，並意圖在該通知如此送達的日期後45日內 —

(a) 就該通知所關乎的申索的和解，與另一方訂立協議；或

(b) 就該通知所關乎的申索，取得判另一方敗訴的任何判決，

則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他須在該協議的訂立日期或該判決的作出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最少10日前，向管理局送達書面通知，以通知管理局他意圖在前述通知送達管理局的日期後45日內，就該申索訂立協議或取得判決(視屬何情況而定)。

(3A) 如任何人藉向管理局送達書面通知，令管理局信納有好的理由以致該人不能或沒有就第(3)款所指明的10日期限遵從該款的規定，則管理局可就該人縮短該期限。”；

(iii) 刪去第(4)(a)款而代以 —

“(a) 第(1)款規定須分別就補償申索及損害賠償申索送達通知；”。

19(b) 刪去建議的第28(4)及(5)條而代以 —

“(4) 如某人不接受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約，而在其後就該項要約所關乎的申索而進行的訴訟中，該人獲判給的數額不多於管理局要約的數額，則管理局 —

(a) 無需支付多於有關法院或審裁處所判給的數額；及

(b) 無法律責任支付在作出有關申索所關乎的要約的日期之後該人所承擔的訟費。”。

23 在建議的第36A條中 —

(a) 在第(2)款中，刪去“(3)”而代以“(3)及(3A)”；

(b) 在第(3)款中，在“則”之後加入“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

(c) 加入—

“(3A)凡—

(a) 某僱主已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40(1)條(“首次違反”);

(b) 第(5)(a)款所指的書面通知已就首次違反向該僱主送達；及

(c) 該僱主已在該通知如此送達的日期後24個月內，再違反該條例第40(1)條(“再次違反”);

則就再次違反而言，憑藉第(2)或(3)款釐定的該僱主根據第(1)款須支付的附加費的數額，須乘以2的因素。”；

(d) 刪去第(6)及(7)款而代以—

“(6) 僱主如對第(5)(b)款所指的最後通知書所指明的管理局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在該最後通知書送達該僱主後30日內，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反對該項決定。

(7) 區域法院如在個別個案中認為合適，可延展第(6)款所指明的限期。

(7A)如有人根據第(6)款提出上訴，區域法院可 —

(a) 藉命令維持、更改或撤銷屬上訴標的的最後通知書所指明的管理局的決定；

(b) 作出它認為合適的關於訟費的命令。”。

30 在建議的第46A條中 —

(a) 在第(5)款中，刪去“31(b)”而代以“31”；

(b) 加入 —

“(6A)附表2現予廢除。”。

32 在建議的附表4中，在第1部之後加入 —

“第1A部

訂明每月數額(額外)

\$10,000" 。

附錄III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b)	在建議的"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中，在(a)(ii)段中，加入 — "(D)(如沒有(A)、(B)或(C)分節所述的尚存配偶、同居者、尚存子女或尚存父母)在該受傷僱員去世時任何尚存而未滿21歲的該受傷僱員的受養兄弟或姊妹；"。
12	(a) 在建議的第20C(3)條中，刪去"在受傷僱員去世時，某尚存子女如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a)(ii)(B)段所指的合資格人士，該尚存子女"而代以 — "在受傷僱員去世時，某尚存子女或尚存兄弟或姊妹如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a)(ii)(B)或(D)段所指的合資格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該尚存子女或尚存兄弟或姊妹"。 (b) 在建議的第20E(a)條中，在"(a)(ii)(B)"之後加入"或(D)"。